

臺北市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費用補助

簡 介



計畫緣起

以 10 年專案計畫受理申請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推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今(103)年 3 月率全國之先公告「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10 年計畫」。

政策目標

藉由補助方式促使本市轄內合法使用之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備)，透過專業技術人員協助，依相關規範建構無障礙住宅環境，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為行動不便者與高齡長者營造一個友善、健康、安全的生活空間。在合理的補助經費下，讓最多住宅使用者受惠為目標。

補助對象

♿ 補助對象：臺北市 6 層樓以上、或 5 層以下達 50 戶的集合住宅(內政部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公共建築物範疇)、或住商混合而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 2/3 以上的公寓大廈，都可以提出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補助申請。

♿ 優先補助對象

- 1.前一年度核定補助，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建構無障礙環境，現住戶中年齡 65 歲以上、7 歲以下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個別設籍人數合計達該棟(幢)全體住戶總人數 1/10 以上者。
- 3.10 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本項第 4 款資格者。
- 4.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不予補助對象

- 1.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 2.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 3.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4.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 5.其他經建管處公告者。

補助項目

本補助採「套裝補助」之精神，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住家環境，故不允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

現階段僅針對原有住宅共用部分之補助，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及出入口因高低差增設輪椅昇降台等項目。補助比例以 45% 為上限，分為 A 組到 H 組不同補助套裝，最高每案可補助 41 萬元，每年度約有 100 棟住宅受惠。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E 組	F 組	G 組	H 組	項目補助費用
無障礙設施項目	1.室外通路	●	●	●	●	●	●	●	●	6萬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	●	●	5萬
	3.出入口	●	●	●	●	●	●	●	●	2萬
	4.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3萬
	5.昇降設備	※	※	●	●	※	※	●	●	10萬
	6.輪椅昇降台 (含扶手附掛式)	※	※	※	※	●	●	●	●	15萬
補助金額上限		13萬	16萬	23萬	26萬	28萬	31萬	38萬	41萬	

申請方式-申請資格、受理期間

♿ 申請資格：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也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可推派區分所有權人 1 人代表。

♿ 受理期間：於 103 年 4 月公告，申請數未達計畫數時，建管處得視辦理情形調整計畫辦理戶數或辦理第 2 次公告。

申請補助時應具備文件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竣工查驗」、「經費請領」等 3 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階段：

1.申請書。

2.補助計畫書：

-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替代方案經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者免檢附)。
- ✓工程經費估價表。
-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3.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政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竣工查驗階段：

1.竣工查驗申請書。

2.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 ✓經費支用表。
-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改善成果照片。
- ✓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3.改善工程合約書。

經費請領階段：

1.經費請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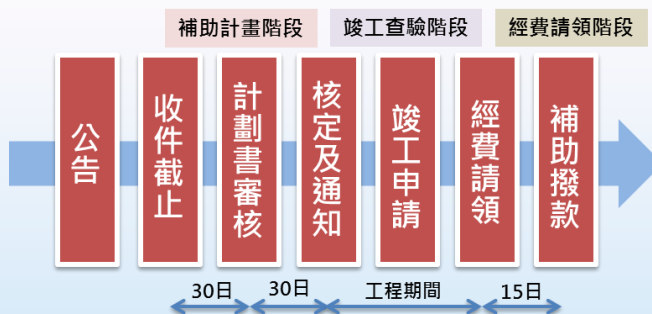
2.請款證明文件

-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表。
-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原始支出憑證。

3.其他經建管處指定之文件。

辦理流程

補助內容可於建管處網站「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欄項內查詢(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執行機制

本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分為「補助計畫」、「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3 階段：

- 1.補助計畫：由執行機構先作資格及書面初審，並加註意見後提審查委員會複審。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8 萬元以上者，申請單位應列席說明俾便核定補助項目、額度及改善期程；未達 28 萬元者，得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項目及資格逕行審查，以核定補助項目、額度及改善期程，並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2.竣工查驗：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為原則。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8 萬元以上者，先由竣工勘驗小組實地勘驗後再提委員會審查，以核對設計圖說、成果資料與現場施作成果。
- 3.經費請領：申請單位應於工程完竣後 1 個月內或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向執行機構結報，經執行機構查核無誤後於同年 12 月 10 日前核轉建管處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本補助採「審查制」，且需符合政府機關會計年度結算，若符合條件的管委會(或申請單位)，超過年度計畫辦理戶數的情況，建管處得視辦理情形調整明年度計畫補助(處)數，再辦理公告，通知管委會(或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考量市府預算資源有限，同一補助項目以 1 次為限；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不得重覆補助。

專業諮詢協助

執行機構

今(103)年度經公開評選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執行推動本市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作業。補助作業工作包括：受理申請、資料管理、審查、勘驗、諮詢等。

專線電話:02-2725-8393 侯先生(派駐人員)

諮詢輔導建築師團隊

序號	姓名	通訊處電話	序號	姓名	通訊處電話
1	王凱弘	02-27649351	14	張世恭	02-25020602
2	江星仁	02-25153806	15	張榮麟	02-82315882
3	何中華	02-27591212	16	曹昌勝	02-27294553
4	周弘誠	02-22301610	17	許偉鈞	02-82583480
5	林仁德	02-25531717	18	陳國勇	02-29572310
6	林再澍	02-23948135#15	19	陳瑞貞	02-26324336
7	林吳柱	02-29341119	20	陳輝煌	02-23947937
8	林景祥	02-27054159	21	陳澤修	02-27037701
9	邱亮豪	02-28817175	22	楊文基	02-87730480
10	邱進發	02-29575159	23	楊劍芬	02-29182882
11	翁敏欽	02-27055972	24	謝建華	02-22499909
12	高樹哲	02-27318600	25	謝瑤馨	02-27755207
13	張世宏	02-25367716			